AUG212026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422850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自述为工业设备供应商，寻求根据L-1B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客户关怀及现场服务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USCIS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2）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拟从事服务的资格；以及3）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具备在美国履行拟从事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表示，其外国关联公司~----------~生产“全球任何制造商中最完整、最多样化的产品线”，“适用于一切可想象的行业应用”。申请人称，其与外国关联公司设有合资企业，在美国销售LJ系列设备，并作为营销和服务公司运营。申请人解释称，D设备在日本制造，“美国没有任何人像该集团的技术人员一样具备同等资格、培训或资源”，这些技术人员提供“销售、安装、故障排除、启动调试和保修工作……只能从日本的工程师处获得”的服务。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J总裁的信函，称受益人“在电气、液压、气动和振动系统方面拥有罕见且专业化的技能协同，专门针对我们专有工业机械的复杂架构量身定制”。LJ总裁进一步表示，受益人拥有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并在一家大型国际重工业公司的工厂工程部门拥有超过18年的“高技能”工作经验。他解释称，受益人对“管理我们整个生产设施的复杂控制系统有着深刻理解，包括砌块机、托盘运输系统和码垛机”。该总裁还表示，受益人在日本为其工程部门工作期间完成了严格的实操在职培训，包括1500小时的专业指导，以确保掌握其专有系统及机械同步、系统化故障排除和安全规程。他还表示，其“高水平英语能力”结合其专业背景和专业的技术培训，使其成为“被派往[申请人]的最合格人员之一”，并指出其在美国的存在至关重要。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其自2024年5月起受雇于LJ担任调试工程师，直至2025年12月提交申请之日，年薪为50,000美元。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将受雇于专业知识职位。作为前提问题，如果受益人不拥有专业知识，则其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均不涉及使其具备资格所需的专业知识。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或两个分支，从而确立资格。专业知识还被定义为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雇员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该个人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高级知识

我们首先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 高级 ”的。8 C.F.R. § 214.2(l)(1)(ii)(D)。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记录中的证据，并主张USCIS错误地认定受益人在国外的角色不涉及专业知识，并援引上述来自总裁的信函、来自[已隐去]一名经理和申请人总裁的其他支持信函、其主张的1,876小时专业培训记录，以及一份列明其在每个就业阶段所获知识的图表。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在拒绝决定中强调，申请人未通过提供其知识与同事知识的证明性比较，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内类似职位的同事如何高度发展。确定知识是否“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举证责任。同上。

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知识与经验相较于更大组织内同事的比较不足。例如，申请人表示美国有一个“ LJ团队 ”中另有3名员工工作，并提供了一份外国组织结构图，反映受益人部门另有13名个人，以及一名管理这些员工的经理。然而，我们未获得关于这些员工职位名称或其职责、经验、教育、培训、薪资或其他类似证明性信息的具体资料。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解释或支持证据来证实受益人对[已隐去]专有技术的知识如何

相较于其众多同事，包括在其专有技术方面培训受益人并列入其培训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培训师，其知识大为领先。此外，可以合理推断组织内很可能还有其他人员开发了公司的专有技术，且尚不充分清楚受益人的知识在比较中如何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为发展或更为靠前。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强调了这一证据缺失，但申请人几乎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这一证据缺陷。在上诉中，仅提交了两封客户信函，讨论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对其运营的重要性和专业知识，一般而言，并未解释受益人的具体知识以及其知识如何区别于其同僚[已隐去]技术人员。

同样，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接受的超过1500小时的专门培训，以确保其掌握专有系统和机械同步、系统故障排除及安全规程。然而，[已隐去]总裁将此项培训称为“公司强制要求”，且在上诉中提交的一份声称提供受益人与更大组织内其他人员比较的文件中，申请人表示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均完成现已达1800小时的“广泛内部培训”。尚不清楚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均完成的培训如何使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其同僚技术人员大为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靠前，因为他们想必完成了相同的培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反映其在申请提交时仅受雇于[已隐去]约18个月，而在此前其曾在另一家知名重工业公司受雇约17年。因此，其对该[已隐去]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其同事如何大为发展存在重大疑问。

在上诉中提交的比较文件中，申请人表示其候选人并非通过公开招聘录用，而是通过与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专业招聘机构录用。该文件进一步指出，聘用[已隐去]技术人员需要“较强的技术能力”、“掌握复杂机械和电气系统的能力”以及“职业纪律”。因此，鉴于这一主张，可以合理推断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具有相似的天资、经验和知识水平。在没有关于其同事资质的明确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假定有多名[已隐去]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专有产品和流程方面拥有超出仅完成公司要求的入门培训和约18个月工作经验的经验。如前所述，审理主任正确地强调了受益人与同事之间缺乏具体比较，而申请人在上诉中几乎未解决这一证据缺陷。因此，在没有将受益人与甚至其本部门人员及组织内担任类似角色的其他人员进行比较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公司更大组织内很可能有许多其他人对其专有技术及其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维护拥有高水平知识。

尽管受益人的技能和经验看似值得注意，但难以辨别其是否与同事大为不同，因为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同事经验和教育背景的具体信息或证据甚少。我们毫不怀疑受益人很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员工，但申请人未能满足以书面证据证明其对该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

相较于更大组织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大为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靠前的监管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B. 特殊知识

我们接下来讨论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的 ”。8 C.F.R. § 214.2(l)(1)(ii)(D)。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知识而言是独特且不常见的。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几乎未提供解释或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对公司专有技术和流程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在[已隐去]专有技术方面接受的专门培训，但未充分详细解释这如何使其相较于其行业内其他类似岗位的同事而言独特或不常见，仅指出其是专有的、已获专利的和已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拥有公司特定的已获专利和/或专有产品、方法和流程的知识，且受益人拥有这些知识，仅此一点不足以证明其知识在行业内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事实上，几乎每个行业的公司都拥有独特或专有知识并从事高度复杂的产品和服务，这是常见的。申请人必须将受益人与行业内类似岗位的工人区分开来，并证明其知识在比较中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举例而言，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另一家重工业公司受雇超过17年，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其在该公司的服务、研究、设备和/或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同样，这些在许多情况下是已获专利和专有的。

申请人除其未经支持的主张外，几乎未提供证据来证实受益人的知识在行业内是不常见的，仅证明其为专有。例如，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关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信息或证据，以及受益人的具体知识相较于类似岗位员工如何。再次，在没有具体细节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很可能有其他竞争对手也

制造、销售和维护混凝土制品机械，并拥有自己的技术人员，包括那些工作超过18个月且完成超过履行其职位职责最低要求[已隐去]的人员。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或记录[已隐去]产品、技术和流程如何与行业内其他不同、更复杂或属于最先进之列，仅简单陈述如此。确实，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关于该行业及其更大公司和产品在其中所占地位的信息，以及其专有技术、进而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独特或不常见。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封客户支持信函，包括一名区域技术经理和一名制造工程副总裁，讨论[已隐去]技术人员一般而言对其运营的重要性。然而，这些信函未具体讨论受益人的知识及其与同事的区别，或其在比较中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如何独特或不常见。例如，申请人一名客户的副总裁表示，“这些技术人员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并非一般行业培训的结果；它是在[已隐去]专有制造生态系统中沉浸式体验的结晶。”再次，该客户并未具体讨论受益人或其知识和经验，而是讨论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的一般技能组合和知识，以及其专有知识。然而，可以合理推断许多公司拥有对其公司专有产品和服务有内部知识的技术人员，包括在混凝土制品机械行业或其他类似行业工作的人员，因此仅此一点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阐明，与行业内其他处于类似地位的同行相比，受益人的教育、经验和培训如何属于不寻常。在没有相反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得出结论：行业内有许多其他类似同行在其自己公司的专有产品和工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例如，在上诉时提供的上述比较文件中，申请人列出了若干专利，但同样，所有制造和服务混凝土产品机械的公司很可能也都拥有专利，且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这如何使受益人的知识区别于行业内其他处于类似地位的专业人士。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法规所定义的“特殊”。

四、结论

再次，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具备专业知识，那么其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就不会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基于上述理由，在考虑全部情况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1

1 申请人在I-290B表格上的表面签名与案卷中其他文件上的表面签名明显不同，包括I-129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的签名。未附有效签名、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直到较晚日期才发现该缺陷的请求，将不被视为已适当提交。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A)，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表明一旦USCIS初步接受请求并随后发现签名有缺陷，该事项将被拒绝或驳回而非退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或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可提交证据以反驳此信息，包括：

• 申请人出具的经宣誓（公证）的书面陈述。该陈述应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所有信息真实完整。在该陈述中，申请人应指明其亲自签署了所提交表格和文件中的哪些（如有）。申请人还应指明提交给USCIS的、声称带有其签名的表格和文件中哪些并非由其亲自签署。在该宣誓陈述中，申请人还应提供详细说明，解释签名在风格和外观上为何差异如此显著。

• 一份清晰、可辨认的政府签发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文件须早于本通知，例如申请人的护照或州签发的驾驶执照，且包含其签名。

• 由在案卷中签署其他表格和文件的个人出具的经宣誓公证的陈述，并包括每人的以下信息：全名；雇主名称；职位；以及联系信息。同时，提供该个人清晰、可辨认的政府签发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包含其/她的签名。

如果申请人在任何未来程序中提交此证据，必须达到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是实际签署I-290B表格的个人。我们可能基于所提交表格未附有效签名的结论而驳回任何I-290B表格。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A)。